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林业职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林业职业学院中州校区1号公寓设施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床下组合柜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洛阳鑫起点家具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547.13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5.0027万元^①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学习椅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洛阳鑫起点家具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547.13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5.0027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3. (旧床维修(喷漆)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洛阳鑫起点家具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547.13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5.0027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飞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07日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